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被視為已終止。因此，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存在減值情況。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家評估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並認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645,000港元、314,015,000港元及1,6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建議，於計算鐵路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採納下列基準及假設：

- (i) 預期賠償礦權人之金額；
- (ii) 預期賠償之支付條款；
- (iii) 預期恢復鐵路建造之時間；及
- (iv) 預期鐵路業務之投入運營日期。

上文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蕭妙文先生。